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03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6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46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428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营资金投入较大，为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财

务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来计算，一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 万元。因此，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其他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其他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